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,001,5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5.30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和经营状况，是公司首发上市后首次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积极尝试。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虹、程益群、李斌

2024 年 8 月 29 日